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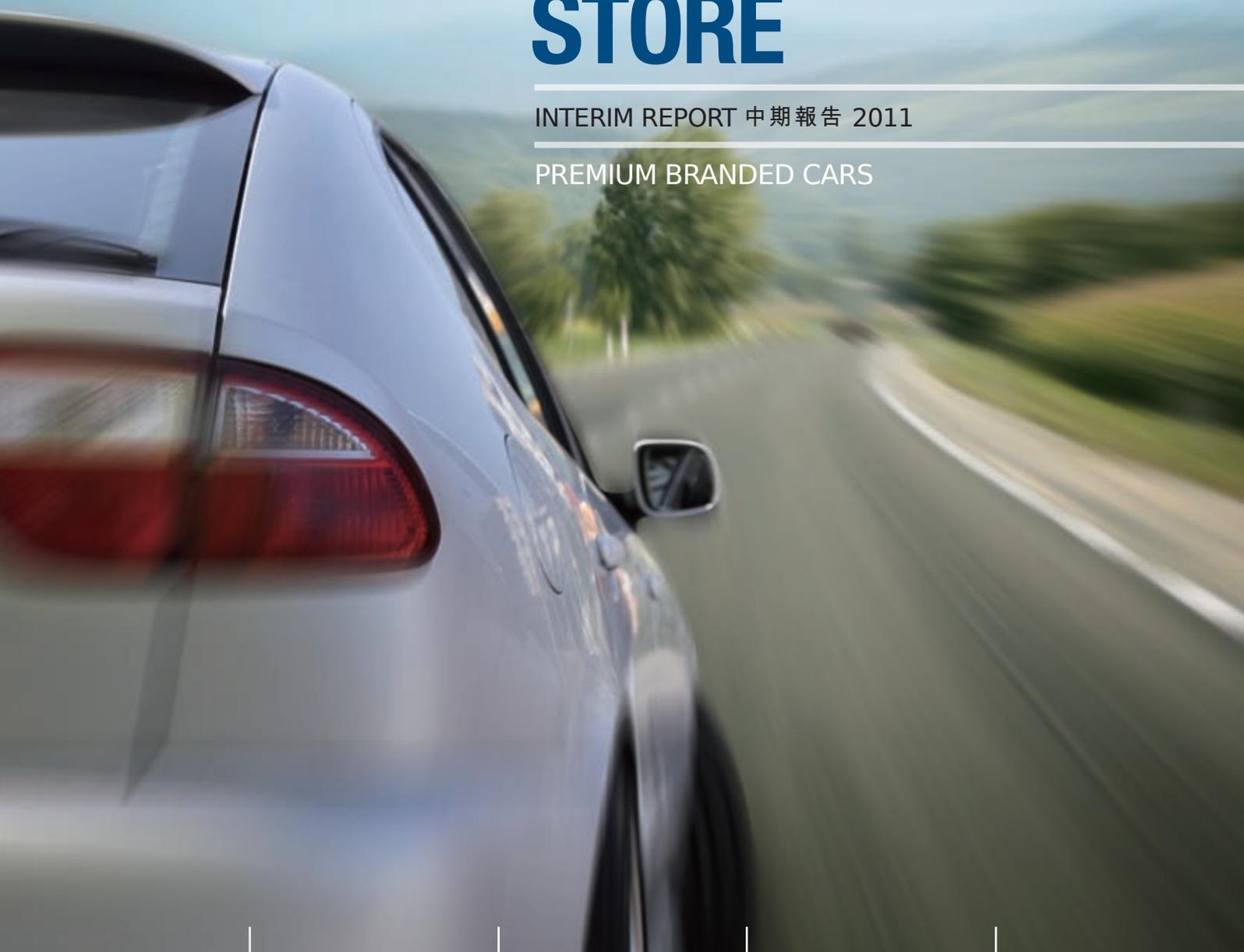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728

4S DEALERSHIP STORE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11

PREMIUM BRANDED CARS



首席執行官報告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與其他	10
獨立審閱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入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8
公司資料	51

首席執行官報告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僅代表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正通」或「正通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提呈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財務報告。

2011年上半年，是本集團不懈進取的半年，在國內乘用車市場維持數年的高速增長後進入平緩增長階段的大環境下，本集團的業績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業績的強勁增長的帶動下依然保持了良好的態勢，而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網絡擴張戰略也得以進一步實施並取得了豐厚的成果。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各方面取得了卓越的成績。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錄得人民幣6,01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長92.3%；毛利達到人民幣63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長118.0%；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到人民幣29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長91.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4.7分，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0.2分增長44.1%。

隨着中國經濟的持續性強勁增長，國民收入增加尤其高收入人群增多，2011年上半年，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取得了不俗的業績增長，奧迪上半年在中國銷售139,130輛汽車，同比增長28.0%，寶馬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共銷售BMW和MINI汽車121,614輛，同比增長60.8%。而本集團準確地判斷到了豪華汽車市場將會繼續取得快速增長的發展趨勢，從而集中精力發展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經銷業務，採用拓展經銷網絡、優化品牌組合、提高運營效率、創新盈利模式等方式，加速了豪華汽車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的業績增長。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158.8%，毛利同比增長約177.4%。同時，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業務的毛利佔本集團汽車經銷業務的毛利的比重也不斷提升，由去年同期的約67.5%增長至約78.9%，本集團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市場的領先地位得以鞏固。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擴張遍布全國的4S經銷店網絡，專注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自本年度起，本集團在包頭開設了1家進口大眾4S經銷店及1家捷豹／路虎城市銷售展廳，並於江西、山東收購了2家奧迪4S經銷店。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擁有27家4S經銷店及1家城市銷售展廳，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共有17家，豪華及超豪華城市銷售展廳1家。涉及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由原來的3個擴展為5個，即寶馬、奧迪、保時捷、進口大眾、捷豹／路虎。同時，公司正在興建10家4S經銷店，涉及品牌包括寶馬、進口大眾、捷豹／路虎、奧迪，其中3家分別位於湘潭、上饒及贛州的寶馬4S經銷店已於2011年7月份及8月份開業，其他新建店預計絕大多數將於2011年內開業。

本集團於2011年8月23日與確成有限公司（一間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收購一家於中國以經營豪華汽車品牌零售為主的4S經銷集團，豪華品牌結構以捷豹／路虎及沃爾沃為主，共有31個經廠家授權的汽車經營網點。

展望未來，正通汽車將繼續鞏固及提高本集團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行業的領先地位，在強化汽車經銷核心業務的同時，優化並擴展以豪華品牌汽車4S經銷店為核心的汽車經銷網絡。深化以客戶為導向的售後服務，令其持續對本集團利潤提供更大的貢獻。快速發展二手車及汽車金融保險業務，增加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確保本集團平穩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也會更好的利用售後服務渠道及與汽車製造商的良好關係加速發展物流及潤滑油業務並取得更為卓越的業績。

本集團在2011年上半年取得的佳績，有賴於全體同仁以及業務伙伴的全情投入。在此，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業務伙伴和客戶對本集團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同時向本集團忠誠服務的員工在過去半年內的積極努力和貢獻，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王昆鵬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2011年8月29日

市場回顧

2011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繼續保持平穩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資料顯示，2011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率約為9.6%，增速略微放緩。同時，中國乘用車市場維持數年高速增長後也進入到平緩增長階段。2011年上半年，中國市場乘用車銷售量達7.1百萬輛，較去年同期增長5.8%。而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則一枝獨秀，繼續保持高速增長的態勢。寶馬、奧迪等品牌的豪華車在今年上半年均取得優異的業績，其中奧迪品牌汽車上半年在中國地區銷量為汽車139,130輛，同比增長28.0%，而寶馬集團在中國地區總銷量為BMW和MINI汽車121,614輛，同比增長60.8%。

根據中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統計，截至今年6月底，中國機動車總保有量達217百萬輛。其中，汽車約98百萬輛，而全國私家車保有量則已超過70百萬輛。小汽車作為目前汽車消費的熱點，保有量呈現出快速增長態勢。

中國政府未來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不斷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包括經濟結構調整和發展方式轉變，加快產業升級，不斷賦予經濟增長新的活力和動力，可以預期中國經濟未來一段時間的增長仍然是保持穩定增長，與此同時，隨著城鄉居民收入繼續增加，社會保障以及消費環境繼續改善所帶來的居民消費水準也將不斷提高，因此本集團對今年下半年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在中國汽車市場的銷售業務以及汽車售後業務的高速增長充滿信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充分利用了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巨大潛力。在回顧期內，本集團除了採取一貫策略提高經營管理效率外，還積極通過併購、新建等方式拓展經銷網絡，一如既往的堅持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策略，堅持以客戶為本的售後服務理念，堅持汽車經銷與潤滑油、物流業務多板塊協調發展的基本盈利模式，並在以上各方面取得了優異的成績。

持續增長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業務

2011年上半年，雖然中國汽車市場整體走勢平穩，但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卻保持了高速增長的態勢。其中奧迪品牌汽車2011年上半年銷量同比增長28.0%，寶馬集團BMW和MINI品牌汽車2011年上半年總銷量同比增長60.8%。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量的大幅上漲，一方面是由於2011年上半年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消費本身處於剛性需求階段，另一方面還由於豪華汽車及超豪華汽車指向的客戶群體有卓越、持續的購買能力，受限購政策及小排量車購置稅優惠取消政策的影響相對較少。

由於本集團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戰略，受惠於上述市場趨勢，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收入達約人民幣4,350百萬元，相對去年同期增長約162.7%，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收入佔新車銷售收入約80.7%（2010年上半年：約6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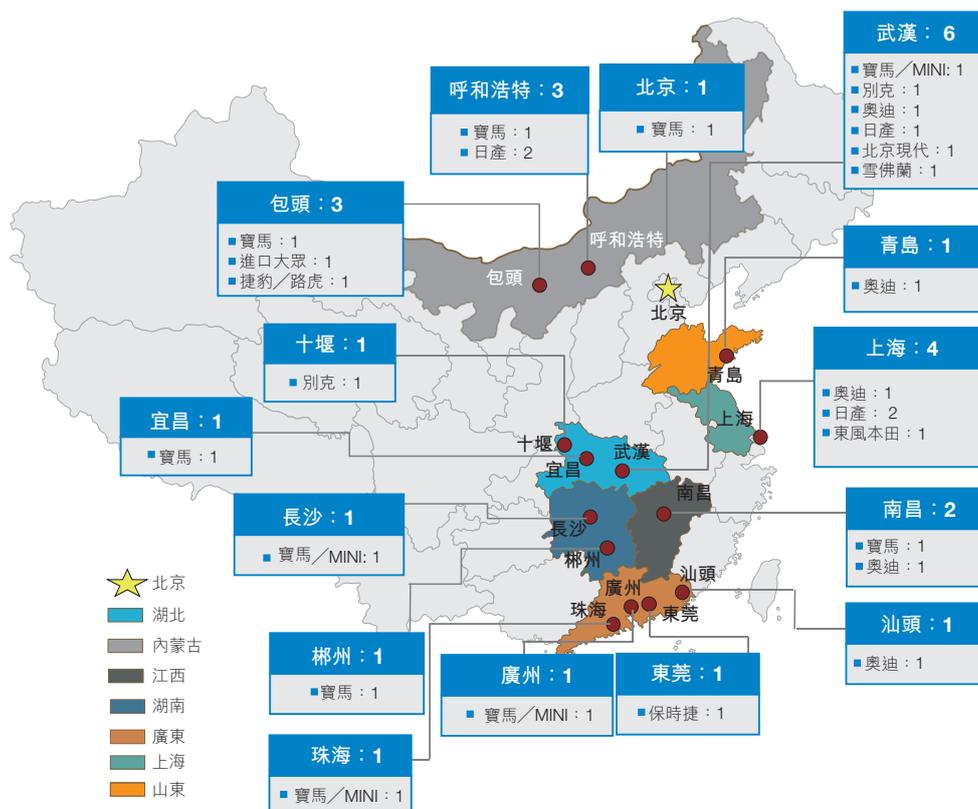
大幅提升的售後服務業務

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售後服務業務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4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43百萬元營業額提高約74.5%，售後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也提升至43.5%（2010年上半年：41.6%）。售後服務業務盈利能力的提升，得益於集團對售後服務的創新。各4S經銷店通過加大客戶關懷、邀約、體驗，開展售後服務的市場活動等方式，提高售後服務入場台數；通過積極完善售後服務流程、合理導入信息化、模塊化管理工具等方式提高售後服務質量，從而提高客戶服務的滿意度、培養客戶群體的忠誠度。另外，本集團新車銷售累計數量的提高以及中國市場汽車保有量的不斷提升，也為本集團售後服務業務的增長造就了巨大潛力。本集團還全線推進二手車相關業務以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並且進一步促進擴展售後業務。

著眼區域優勢的網絡布局

本集團的經銷店分佈在中國15個城市，覆蓋至大型、成熟汽車市場的富庶地區，如北京、上海、廣州、珠海、東莞、汕頭及青島，以及迅速發展地區，如包頭、南昌、郴州、宜昌、呼和浩特、長沙、武漢及十堰等。本集團的經銷網絡布局策略是力求在成熟及具增長潛力的市場上均衡發展。

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新開設了1家位於包頭的進口大眾4S經銷店及1家位於包頭銷售捷豹／路虎品牌汽車的城市銷售展廳，本集團亦通過併購獲得分別位於南昌及青島的2家奧迪4S經銷店。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共擁有27家4S經銷店，1家城市銷售展廳，同時還有10家在建4S經銷店，涉及品牌包括進口大眾、寶馬、捷豹／路虎、奧迪。其中3家分別位於湘潭、上饒和贛州的寶馬4S經銷店已陸續於2011年7月份及8月份開業，其他在建新店絕大部份預計將於2011年年內開業。



專注豪華及超豪華品牌的擴張戰略

為抓住國內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收入快速增長的市場機遇，本集團一直將戰略重點放在中國市場最受歡迎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上，包括寶馬、MINI、奧迪和保時捷等。本集團對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的重視，促進了新車銷售收入和利潤持續增長，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新車銷售收入比2010年上半年增長約162.7%，佔新車銷售收入的比例約為80.7%。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擴充旗下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截至2011年6月30日，集團下屬的27家4S經銷店包括17家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約佔本集團全部4S經銷店數量的63.0%，1家城市銷售展廳也經營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新建及併購的4S店及城市展廳均為豪華品牌，包括奧迪、進口大眾、捷豹／路虎品牌。

4S經銷店數目分類

	截至2011年 6月30日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4S經銷店	17	14
中檔市場品牌的4S經銷店	10	10
合計	27	24

公司於2011年8月23日與確成有限公司（一間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簽訂了購股協議，協議約定，本公司以人民幣5,500百萬元的對價（「代價」）收購確成有限公司持有的同方有限公司（一間維爾京群島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假設完成購股協議，本公司將通過同方有限公司間接享有其持股的中國境內汽車銷售集團的實際權益。於簽訂購股協議時，中國境內汽車銷售集團是於中國以經營豪華汽車品牌零售為主的4S經銷店集團，豪華品牌結構以捷豹／路虎及沃爾沃為主。中國境內汽車銷售集團的汽車分銷經營網點經營遍布北京、天津、福建、湖南、廣東及海南，共有31個經廠家授權的汽車經營網點。關於此收購事項的詳細信息可參見公司於2011年8月29日發佈標題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恢復買賣》的公告。

代價將部份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包括來自(1)就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而言，本集團於2010年12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及(2)就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而言，於2011年7月進行的新股份配售的所得款項。代價的其餘部餘額擬以外部借款撥付。

於2011年7月28日，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oy Capital」）、本公司、王木清先生及配售代理J.P.Morgan Securities Ltd.（「J.P.Morgan」）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J.P.Morgan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10.45港元購買由Joy Capital所擁有的合共20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Joy Capital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10.45港元認購20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於同一天，Joy Capital亦與配售代理J.P.Morgan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J.P.Morgan已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10.45港元購買Joy Capital所擁有合共10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賣方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及賣方配售事項於2011年8月2日完成及認購事項於2011年8月9日完成。本公司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0.4億港元。

關於配售事項的詳細資訊，可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7月29日及8月9日發佈的標題分別為《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及恢復買賣》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6,016百萬元，較2010上半年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的營業額增長約92.3%。營業額增長主要是源於本集團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經銷業務收入的強勁增長。本集團採取多項策略，如擴張其經銷網絡，提高運營效率及時抓住市場機遇，以帶動營業額快速增長。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大部份來自新車銷售的收入，其餘來自售後服務的收入及其他業務的收入。2011年上半年，新車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93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增長人民幣2,708百萬元，增幅約為100.9%，約佔2011年上半年總收入的89.6%。而售後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增長約74.5%，約佔2011年上半年總收入為7.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新車銷售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350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增長約人民幣2,694百萬元，增幅約為162.7%，約佔新車銷售收入80.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汽車物流及潤滑油貿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約20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386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增長約人民幣2,547百萬元，增幅約為89.7%。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新車的成本增加所致。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新車銷售的成本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37百萬元增加約96.5%至約人民幣4,986百萬元。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約159.3%至約人民幣4,017百萬元，而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88百萬元減少約1.9%至約人民幣969百萬元。新車的銷售成本增加一般與銷售新車所得收入增加一致。

銷售成本增加部份亦歸因於售後服務銷售成本增加，售後服務銷售成本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約69.0%至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乃與售後服務所得營業額增加一致。

毛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長約118.0%，其中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所得毛利由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約10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33百萬元，增幅達211.2%。售後服務所得毛利由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幅達82.2%。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0.5%，較2010年上半年毛利率約9.2%，上升約1.3個百分點。其中，新車銷售毛利率為7.5%（2010年上半年：5.5%），售後服務業務毛利率為43.5%（2010年上半年：41.6%）。毛利率的提升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比重增加所致。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物流及潤滑油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4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上升約65.2%。該升幅主要因為集團銷售網絡擴張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上升約101.8%。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新增4S經銷店所帶來的人員薪金、工資開支及員工福利成本及折舊成本增加，以及根據樓宇的經營租約就新增4S經銷店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6百萬元上升約141.4%；經營溢利率約為7.5%，較2010年上半年上升約1.6個百分點。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實際稅率約為24.5%。

期內溢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較2010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上升約96.2%。期內純利率約為5.2%，較2010年上半年上升約0.1個百分點。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除該等抵押與銀行的資產外，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7,016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0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0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新增4S經銷店及為拓展已有4S經銷店業務而增加的存貨、預付賬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所致。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968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本集團新增4S經銷店及為拓展已有4S經銷店業務而增加流動資金借款及用於採購存貨的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約3,363百萬元，較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計值。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運營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資金主要用於採購新車、備件及汽車用品及汽車用潤滑油的付款，清償我們的貸款、借款及其他事項，撥付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日常經營性開支，設立新經銷店或收購經銷店或其他業務。我們透過合併來自經營活動、銀行貸款及其他融資的現金流量，以撥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所需。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淨流入約人民幣41百萬元。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投資為約人民幣679百萬元。

存貨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為汽車，主要包括存放於經銷店及倉庫的新車以及運送中所有權及風險已經轉讓與本集團的汽車。本集團的存貨包括汽車備件。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家經銷店會單獨管理新車、汽車備件以及其他存貨的配額及訂單。此外，本集團會監控整個經銷網絡的存貨，經汽車製造商同意後會在各經銷店之間進行調節，以維持汽車存貨水平的均衡狀態。本集團利用信息技術系統管理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於201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增4S經銷店及拓展已有4S店銷售業務所致。

本集團於所示半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載列如下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33.7	33.6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且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並無重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貸款及借款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10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21百萬元）。貸款及借款於本期間增加是為本集團新增4S經銷店及為拓展已有4S經銷店業務，增加流動資金借款所致。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9.3%，乃依據本集團的付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出。付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其集團資產，作為貸款及借款和銀行融資的抵押品，用作為日常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2011年6月30日，已抵押集團資產約為人民幣1,914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29百萬元）。

外幣投資及對沖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外幣投資。此外，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流動資金並無由於貨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影響，目前本集團暫時也未使用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聘用3,320名僱員（2010年12月31日：3,103名）。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多元化培訓計劃。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料中國GDP將取得持續增長，而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市場的增長將遠超汽車市場整體的增長。這為專注於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銷售的本集團帶來龐大的商機。本集團將積極地實踐發展策略，全面迎合中國內地豪華及超豪華汽車消費市場的殷切需求。

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品牌市場的良好前景下，正通汽車將繼續鞏固及提高本集團在中國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市場的領先地位，在強化汽車經銷核心業務的同時，在優化並擴展現有的豪華品牌組合的基礎上積極加快拓展現有的經銷網絡。深化以客戶為導向的售後業務，令其持續對本集團利潤提供更大的貢獻。快速發展二手車、汽車精品及汽車金融保險業務，增加本集團新的利潤增長點，確保本集團平穩可持續地發展。本集團也會更好的利用售後服務渠道及與汽車製造商的良好關係加速發展物流及潤滑油業務並取得更為卓越的業績。

管理層相信，我們將繼續在中國快速增長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竭力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在這個過程中，正通汽車團隊將竭盡一切努力，為本集團的發展和不斷的進步作出最大的貢獻。

企業管治與其他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木清	The Grand Glory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1,453,977,500 (附註1)	72.70%
王昆鵬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附註2)	0.103%
李著波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附註2)	0.103%
曹里民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附註2)	0.103%
柳東麗	實益擁有人	2,050,000 (附註2)	0.103%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Joy Capital直接持有。Joy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2. 該等股數指因授予該等董事各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數。就這四名董事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分三批行使：(i)第一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50%，並可於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ii)第二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及(iii)第三批佔因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認購股份總數的25%，並可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0日期間行使。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認購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人民幣1.5元。

(ii) 於本公司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Joy Capital	The Grand Glory信託的 財產授予人(附註1)	100%
王木清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武漢開泰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0%(附註35)
王木清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宜昌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100%(附註35)
王木清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湖北欣瑞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100%(附註35)
王木清	珠海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珠海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6)	100%(附註35)
王木清	內蒙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 內蒙古鼎傑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100%(附註35)
王木清	湖北鼎傑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湖北鼎傑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100%(附註35)
王木清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長沙瑞寶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100%(附註35)
王木清	北京寶澤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北京寶澤行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100%(附註35)
王木清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武漢寶澤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1)	100%(附註35)
王木清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 上海紳協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2)	100%(附註35)
王木清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 汕頭宏祥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3)	80%(附註35)
王木清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郴州瑞寶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4)	100%(附註35)

企業管治與其他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東莞捷運行」)(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5)	75%(附註35)
王木清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十堰紳協」)(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6)	100%(附註35)
王木清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紳協紳通」)(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7)	100%(附註35)
王木清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陸達」)(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8)	100%(附註35)
王木清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奧匯」)(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9)	100%(附註35)
王木清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內蒙古鼎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0)	100%(附註35)
王木清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博誠」)(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1)	100%(附註35)
王木清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捷瑞」)(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2)	100%(附註35)
王木清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祺寶」)(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3)	100%(附註35)
王木清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4)	70%(附註35)
王木清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南昌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5)	100%(附註35)
王木清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6)	100%(附註35)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木清	佛山正通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佛山正通」)(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7)	100%(附註35)
王木清	上饒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上饒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8)	100%(附註35)
王木清	襄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襄陽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9)	100%(附註35)
王木清	成都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成都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0)	100%(附註35)
王木清	湘潭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湘潭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1)	100%(附註35)
王木清	烏蘭察布市鼎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烏蘭察布鼎盛」)(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2)	100%(附註35)
王木清	贛州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贛州寶澤」)(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3)	100%(附註35)
王木清	包頭眾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包頭眾銳」)(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4)	100%(附註35)

附註：

1. Joy Capital為本公司1,453,977,5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Joy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 2 此實體為本集團位於中國而本集團並無直接股權的經營實體之一。根據由(其中包括)此實體與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約，本集團獲給予對此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獲歸屬有關此實體的經營及業務的經濟利益及相關風險。該等合約或有關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經營實體的類似性質合約的詳情及效果以及理據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9日刊登的招股章程內「合約性安排」一節。由於該等合約所創造的法律權利及關係，儘管本集團並無對此實體擁有直接股權，其構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關法團。
3. 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100%，湖北鼎傑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傑持有的武漢開泰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企業管治與其他

4. 宜昌寶澤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宜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5. 湖北欣瑞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欣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湖北欣瑞為其受控法團。
6. 珠海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珠海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珠海寶澤為其受控法團。
7. 內蒙古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內蒙古鼎傑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內蒙古鼎傑為其受控法團。
8. 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湖北鼎傑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湖北鼎傑為其受控法團。
9. 長沙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長沙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長沙瑞寶為其受控法團。
10. 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北京寶澤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北京寶澤行為其受控法團。
11. 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武漢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武漢寶澤為其受控法團。
12. 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上海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上海紳協為其受控法團。
13. 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持有8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汕頭宏祥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汕頭宏祥為其受控法團。
14. 郴州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郴州瑞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郴州瑞寶為其受控法團。
15. 東莞捷運行由湖北聖澤持有75%，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東莞捷運行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東莞捷運行為其受控法團。
16. 十堰紳協由湖北鼎傑持有100%，湖北鼎傑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鼎傑持有的十堰紳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7. 紳協紳通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紳協紳通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為其受控法團。
18. 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陸達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19. 上海奧匯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紳協持有的上海奧匯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20. 內蒙古鼎澤由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100%）及內蒙古鼎傑分別持有70%及30%。武漢開泰及內蒙古鼎傑的全部股權均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開泰（由湖北鼎傑持有並因此由湖北聖澤持有）持有的內蒙古鼎澤的70%股權及內蒙古鼎傑（亦由湖北聖澤持有）的30%股權中擁有權益，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1. 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100%，上海陸達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上海陸達持有的湖北博誠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2. 湖北捷瑞由湖北博誠持有100%，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100%，上海陸達亦由上海紳協持有100%，上海紳協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博誠持有的湖北捷瑞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湖北博誠由上海陸達持有，又進一步由上海紳協持有，上海紳協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3. 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100%，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寶澤持有的呼和浩特祺寶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24. 包頭寶澤由呼和浩特祺寶持有70%，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呼和浩特祺寶持有的包頭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呼和浩特祺寶由武漢寶澤持有，而武漢寶澤又進一步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5. 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南昌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6. 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40%及6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的廣州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企業管治與其他

27. 佛山正通由廣州寶澤全資持有，而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40%及6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廣州寶澤持有的佛山正通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廣州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8. 上饒寶澤由南昌寶澤全資持有，而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南昌寶澤持有的上饒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29. 襄陽寶澤由武漢寶澤全資持有，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武漢聖澤持有的襄陽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0. 成都寶澤由北京寶澤行全資持有，而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北京寶澤行持有的成都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北京寶澤行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1. 湘潭寶澤由長沙瑞寶全資持有，而長沙瑞寶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長沙瑞寶持有的湘潭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長沙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2. 烏蘭察布鼎盛由內蒙古鼎傑全資持有，而內蒙古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100%，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內蒙古鼎傑持有的烏蘭察布鼎盛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內蒙古鼎傑由湖北聖澤持有，故兩者均為其受控法團。
33. 贛州寶澤由南昌寶澤全資持有，而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分別持有20%及80%。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的全部股權由湖北聖澤持有，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南昌寶澤持有的贛州寶澤的股權中擁有權益，南昌寶澤由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持有，而長沙瑞寶及武漢寶澤由湖北聖澤持有，故上述公司均為其受控法團。
34. 包頭眾銳由湖北聖澤持有100%，而湖北聖澤則由王木清及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分別持有70.4%及29.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木清被視為於湖北聖澤持有的包頭眾銳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故包頭眾銳為其受控法團。
35. 所示的股權百分比為湖北聖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應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王木清於湖北聖澤的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約7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2011年6月30日，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Jo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453,977,500	72.70%
Grand Glory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1,453,977,500	72.70%

附註：

- Joy Capital為本公司1,453,977,500股股份的直接擁有人。Joy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rand Glory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信託資產，The Grand Glory信託由王木清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創辦及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Limited（作為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受託人）管理，該信託乃根據巴哈馬2004特殊目的信託法案(Purpose Trust Act 2004)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推動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購股權計劃於2010年12月10日生效，且除非另行撤銷或修訂，否則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一直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任何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即20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不包括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見下文闡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同時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其他購股權須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內，授予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超出涉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而總值（根據於授出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的任何購股權，須召開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購股權授出要約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象徵式代價。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限可由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日期開始，但無論如何不得長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於購股權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款所限。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2020年11月16日屆滿。

自其獲採納以來，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基於2010年8月9日制定的正式框架計劃，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2010年11月17日以書面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表揚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及上市所作的貢獻。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 月／年)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可予行使 期限及終止 日期(日／ 月／年)	於2011年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昆鵬	10/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1,025,000	0	0	0	1,025,000
	10/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2,050,000				2,050,000
李著波	10/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1,025,000	0	0	0	1,025,000
	10/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2,050,000				2,050,000
柳東震	10/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1,025,000	0	0	0	1,025,000
	10/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2,050,000				2,050,000

企業管治與其他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 月／年)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可予行使 期限及終止 日期(日／ 月／年)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201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曹里民	10/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1,025,000	0	0	0	1,025,000
	10/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10/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512,500	0	0	0	512,500
				2,050,000				2,050,000
小計				8,200,000	0	0	0	8,200,000
僱員及前僱員	10/08/2010	1.50	01/01/2012- 10/08/2017	4,670,350	0	0	61,700	4,608,650
	10/08/2010	1.50	01/01/2013- 10/08/2017	2,335,175	0	0	30,850	2,304,325
	10/08/2010	1.50	01/01/2014- 10/08/2017	2,335,175	0	0	30,850	2,304,325
				9,340,700			123,400	9,217,300
	10/08/2010	2.00	01/04/2012- 10/08/2017	1,031,200	0	0	25,500	1,005,700
	10/08/2010	2.00	01/04/2013- 10/08/2017	515,600	0	0	12,750	502,850
	10/08/2010	2.00	01/04/2014- 10/08/2017	515,600	0	0	12,750	502,850
				2,062,400			51,000	2,011,400
	10/08/2010	2.50	01/07/2012- 10/08/2017	726,000	0	0	41,000	685,000
	10/08/2010	2.50	01/07/2013- 10/08/2017	363,000	0	0	20,500	342,500
	10/08/2010	2.50	01/07/2014- 10/08/2017	363,000	0	0	20,500	342,500
				1,452,000			82,000	1,37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日／ 月／年)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元)	可予行使 期限及終止 日期(日／ 月／年)	於2011年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6月30日 尚未行使
	20/08/2010	2.50	01/07/2012- 20/08/2017	1,009,400	0	0	57,000	952,400
	20/08/2010	2.50	01/07/2013- 20/08/2017	504,700	0	0	28,500	476,200
	20/08/2010	2.50	01/07/2014- 20/08/2017	504,700	0	0	28,500	476,200
				2,018,800			114,000	1,904,800
	17/11/2010	2.50	01/07/2012- 17/11/2017	181,000	0	0	26,000	155,000
	17/11/2010	2.50	01/07/2013- 17/11/2017	90,500	0	0	13,000	77,500
	17/11/2010	2.50	01/07/2014- 17/11/2017	90,500	0	0	13,000	77,500
				362,000			52,000	310,000
小計				15,235,900			422,400	14,813,500
統計				23,435,900	0	0	422,400	23,013,500

董事對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天祐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燕生先生及譚向勇先生)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遵照有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正式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與其他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除外：

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一般由首席執行官王昆鵬先生主持董事會會議。於履行大會主席的職務時，王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依照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無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與授權平衡。

董事資料變動

以下為自本公司2010年年報當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陳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1年3月12日起生效。

曹里民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生效。

邵永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18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佑博士獲委任為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分別自2011年6月24日及2011年7月28日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向勇先生(i)自2011年2月起不再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ii)自2011年2月起不再擔任第七及八屆北京市政府顧問；及(iii)自2011年1月起不再擔任北京市「十一五」規劃專家委員會委員。譚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商業經濟學會常務副會長，自2011年6月23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生先生自2011年3月起不再擔任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外經濟研究所所長。

代表董事會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昆鵬

2011年8月2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昆鵬先生（首席執行官）、李著波先生、柳東震先生、陳弢先生及邵永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譚向勇先生及張燕生先生。



致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4頁至第50頁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2011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1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1年8月29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經審核)
營業額	4	6,016,376	3,127,922
銷售成本		(5,386,289)	(2,838,727)
毛利		630,087	289,195
其他收益	5	38,111	18,189
其他淨收入	5	10,008	4,9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825)	(69,177)
行政開支		(115,016)	(57,434)
經營溢利		449,365	185,769
融資成本	6(a)	(45,368)	(21,953)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 或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340	3,657
重新計算先前持有的 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 股權收益		-	3,177
特惠購買收益		-	27,266
除稅前溢利	6	411,337	197,916
所得稅	7	(100,898)	(39,537)
期內溢利		310,439	158,3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004	343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1,004	3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11,443	158,72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3,322	153,101
非控股權益		17,117	5,278
期內溢利		310,439	158,37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94,326	153,444
非控股權益		17,117	5,27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11,443	158,722
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4.7	10.2

第28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6月30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35,392	404,424
租賃預付款項		161,092	117,864
無形資產	11	404,565	58,601
商譽	12	217,852	16,236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27,815	120,475
遞延稅項資產	19	2,280	4,530
		1,448,996	722,130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270,983	748,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240,729	868,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141,198	960,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363,055	3,432,060
		7,015,965	6,010,163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	1,103,261	721,2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740,102	1,847,037
應付所得稅		124,624	73,053
		3,967,987	2,641,382
流動資產淨額		3,047,978	3,368,7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96,974	4,090,9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05,200	17,920
		105,200	17,920
資產淨額		4,391,774	4,072,991
權益			
股本	20	171,420	171,420
儲備	21	4,155,433	3,843,36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326,853	4,014,783
非控股權益		64,921	58,208
權益總額		4,391,774	4,072,99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王昆鵬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第28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0)	股份溢價 (附註21(a))	資本儲備 (附註21(b))	中國 法定儲備 (附註21(c))	匯兌儲備 (附註21(d))	任意 盈餘儲備 (附註21(e))	保留盈利			小計
經審核：										
於2010年1月1日結餘	223,500	-	(5,641)	25,218	2,824	3,591	194,532	444,024	15,641	459,665
資本削減	(25,000)	-	-	-	-	-	-	(25,000)	-	(25,000)
非控股權益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2,957	-	-	-	-	2,957	9,068	12,02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4,000	-	52,440	-	-	-	-	56,440	10,051	66,49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3	-	153,101	153,444	5,278	158,722
分配至儲備	-	-	-	-	-	868	(868)	-	-	-
於2010年6月30日結餘	202,500	-	49,756	25,218	3,167	4,459	346,765	631,865	40,038	671,903
未經審核：										
於2011年1月1日結餘	171,420	2,852,840	487,324	50,527	3,854	4,459	444,359	4,014,783	58,208	4,072,99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	-	7,744	-	-	-	-	7,744	-	7,74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04	-	293,322	294,326	17,117	311,443
股息	-	-	-	-	-	-	-	-	(10,404)	(10,404)
於2011年6月30日結餘	171,420	2,852,840	505,068	50,527	4,858	4,459	737,681	4,326,853	64,921	4,391,774

第28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0,718	(152,4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6,924)	(35,0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6,197	130,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0,009)	(56,59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2,060	176,89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04	34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363,055	120,647
補充披露重大非現金交易：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		-	(20,00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貢獻		8,173	53,778
非控股權益注入的土地使用權		-	12,025

第28頁至第50頁的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4S經銷業務、汽車相關物流業務及潤滑油貿易業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定義見日期為2010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主板公開發售（「發售」），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根據於2010年11月17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已於2010年12月1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因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同一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本集團被視為由受共同控制實體重組產生的存續實體。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時，乃假設目前的集團架構已於呈報的最早期間期初存在。因此，本集團截至2010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起或（若較晚）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建立／收購之日起的業績，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所呈報的兩個期間內一直存在。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12月31日。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預期於2011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上述會計政策的變更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所採用的政策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瞭解本集團在編製刊發於2011年3月12日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10年年度財務報表」）後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十分重要的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須呈報的所有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而其已獲授權於2011年8月29日刊發。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3頁。

中期財務報告內關於之前已報告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非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2011年3月12日發表的報告中已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3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政策變更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10年）

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會計政策的變更主要涉及闡明若干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其並未對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構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乘用車及汽車備件銷售、提供保養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潤滑油。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

於期內在營業額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汽車	5,392,638	2,684,616
銷售汽車備件	100,690	51,139
提供保養服務	323,101	191,779
提供物流服務	67,817	73,777
銷售潤滑油	132,130	126,611
	6,016,376	3,127,922

5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25,880	13,22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690	3,873
租金收入	-	431
其他	541	656
	38,111	18,189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8,406	4,498
其他	1,602	498
	10,008	4,996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利息		12,133	8,534
其他融資成本	(i)	33,235	13,419
		45,368	21,953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977	50,5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ii)	6,367	2,85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7,744	–
		108,088	53,380

(i) 主要指票據貼現產生的利息開支。

(i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地的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有關地方市政府認同的僱員平均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5,321,494	2,773,446
折舊	25,880	18,121
攤銷租賃預付款項	1,420	2,311
攤銷無形資產	2,477	–
經營租賃開支	18,822	7,948
匯兌虧損淨額	1,869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7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97,893	38,85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撥回(附註19)	3,005	678
	100,898	39,537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所有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包括合約安排項下的中國營運實體)自2008年起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武漢聖澤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為合資格生產類外商投資企業，於2009年至2011年三年按1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後，武漢捷通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
- (iv) 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還規定就2008年1月1日起累計的中國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由稅務合約／安排減少者除外。2008年1月1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稱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在中國居民企業「受益所有人」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可按5%的經調減預扣稅率納稅。

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稅函[2009]第601號，以釐清稅收協定中的「受益所有人」並不純粹按其法定註冊地點釐定，亦按取決於特定事實及情況的其他因素釐定，並可能涉及重大判斷。因此，預扣稅率由10%減至5%須事先經由中國地方稅局批准。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升濤發展有限公司(「升濤」，香港稅務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董事認為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分配該等溢利。

8 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93,322,000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153,10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0股（2010年6月30日：1,50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按假設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1,500,000,000股股份得出，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經發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無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任何攤薄效應，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其他普通股，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匯報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三個主要營運分部：

1 4S經銷店業務

4S經銷店業務主要包括透過本集團在中國的4S經銷店網絡銷售汽車、汽車備件及提供保養服務。

2 物流業務

物流業務主要包括提供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3 潤滑油業務

潤滑油業務主要包括潤滑油貿易。

由於物流業務及潤滑油業務均未超過釐定可呈報分部的數量上限，故此將該等業務分類組成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即「4S經銷店業務」及「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9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的資源配置而言，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計量方式是除稅前溢利。為達致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盈利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總部及公司行政成本、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及融資成本）進行調整。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除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總部資產及應收關聯方非貿易款項）。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未分配總部負債及應付關聯方非貿易款項除外。
- 除取得有關除稅前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款、折舊、攤銷及分部用於營運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減值虧損及添置的分部資料。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各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4S經銷店業務		物流及潤滑油業務		總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5,816,429	2,927,534	199,947	200,388	6,016,376	3,127,922
分部間營業額	-	-	4,725	1,635	4,725	1,635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5,816,429	2,927,534	204,672	202,023	6,021,101	3,129,557
可呈報分部溢利	374,641	136,650	40,182	60,314	414,823	196,964
期內折舊及攤銷	27,680	18,052	2,097	2,380	29,777	20,432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4,963,169	3,358,051	1,025,807	414,035	5,988,976	3,772,086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09,984	89,643	337	12,056	210,321	101,699
可呈報分部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3,903,327)	(2,396,624)	(537,862)	(280,816)	(4,441,189)	(2,677,440)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	-	127,815	120,475	127,815	120,475

9 分部報告 (續)

(b)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6,021,101	3,129,557
抵銷分部間營業額	(4,725)	(1,635)
綜合營業額	6,016,376	3,127,922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14,823	196,964
未分配總部開支	(6,237)	(280)
其他收益	38,111	18,189
其他收入淨額	10,008	4,996
融資成本	(45,368)	(21,953)
綜合除稅前溢利	411,337	197,916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988,976	3,772,086
無形資產	404,565	58,601
商譽	217,852	16,236
遞延稅項資產	2,280	4,530
未分配總部資產	2,449,154	3,020,927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597,866)	(140,087)
綜合總資產	8,464,961	6,732,29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41,189)	(2,677,440)
應付所得稅	(124,624)	(73,053)
遞延稅項負債	(105,200)	(17,920)
未分配總部負債	(40)	(23,796)
應付關連方非貿易款項	-	(7,180)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597,866	140,087
綜合總負債	(4,073,187)	(2,659,302)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僅在中國營運，故此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65,67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241,000元），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資產（附註22）人民幣26,34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04,000元）。

11 無形資產

	汽車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有利租賃 人民幣千元	會所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9,732	-	363	60,09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324,690	23,751	-	348,4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84,422	23,751	363	408,5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94)	-	-	(1,494)
期內扣除	(2,477)	-	-	(2,47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971)	-	-	(3,9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80,451	23,751	363	404,56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238	-	363	58,601

本集團通過業務合併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汽車經銷權及有利租賃。因與汽車製造商關係而產生估計可使用年限為20年的汽車經銷權；因有權無償使用一幅土地而產生為期10年的有利租賃。汽車經銷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採用多期超額盈利法釐定。有利租賃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乃使用增量現金流量法釐定。

1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23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201,61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17,852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商譽人民幣201,616,000元指分別與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及與Acme Joy Group Limited進行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見附註22）。

13 存貨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機動車	1,167,122	675,918
汽車備件	95,274	69,609
其他	8,587	3,206
	1,270,983	748,733

於2011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64,777,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13,281,000元）的存貨已被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參閱附註18）。

於2011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8,137,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311,000元）的存貨已被質押作為其他金融機構的貸款及借款的抵押（參閱附註17）。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38,729	131,247
應收票據	4,026	4,409
	142,755	135,656
預付款項	593,926	480,12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04,048	252,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729	868,442

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可於一年內回收。

由於很少提供賒銷，賒銷須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而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且信貸風險乃受到持續監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137,142	133,608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07	–
逾期一至三個月	765	1,525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3,041	523
逾期總金額	5,613	2,048
	142,755	135,656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就下列各項的擔保存款：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附註17）	10,000	10,120
應付票據（附註18）	1,131,198	950,808
	1,141,198	960,9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算有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時解除。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33,630	984,439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29,425	2,447,6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3,055	3,432,060

17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i)	893,722	418,400
	893,722	418,400
有抵押銀行貸款(ii)	180,469	270,277
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借貸(iii)	29,070	32,615
	209,539	302,892
	1,103,261	721,292

於各結算日，由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取得的貸款及借款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		
— 由本集團的資產抵押(iv)	209,539	302,892
	209,539	302,892

- (i) 於2011年6月30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按介乎5.56%至8.00%（2010年12月31日：介乎5.10%至6.11%）計息。
- (ii) 於2011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年息率按介乎5.99%至6.94%（2010年12月31日：介乎5.10%至6.10%）計息。
- (iii) 其他金融機構的借款主要指就購買汽車向各汽車生產商的自動撥資公司取得的貸款，於2011年6月30日為已抵押、計息，年息率介乎6.94%至7.57%（2010年12月31日：介乎5.81%至6.97%）計息。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7 貸款及借款(續)

(iv) 有抵押貸款及借款由本集團下列資產抵押：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存貨	108,137	45,3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503
租賃預付款項	-	5,099
	118,137	65,033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6,750	39,956
應付票據	2,223,012	1,515,172
	2,269,762	1,555,128
預收款項	226,904	159,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3,436	121,521
	2,740,102	1,836,013
應付第三方款項	-	11,02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5(d))	-	11,024
	2,740,102	1,847,03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1,131,198,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950,808,000元)的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參閱附註15)。

於2011年6月30日，人民幣1,091,814,000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564,364,000元)的應付票據已由存貨抵押(參閱附註1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三個月內到期	2,199,956	1,480,539
於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68,134	53,787
於六個月後但十二個月內到期	1,672	20,802
	2,269,762	1,555,128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期內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及變動如下：

	合併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免稅額 超過折舊費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的 未來利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於2011年1月1日	(14,783)	(3,932)	1,401	3,924	(13,39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2)	(87,110)	-	-	585	(86,525)
於損益賬抵免／(扣除)(附註7)	625	-	(475)	(3,155)	(3,005)
於2011年6月30日	(101,268)	(3,932)	926	1,354	(102,920)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指：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280	4,530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05,200)	(17,920)
	(102,920)	(13,390)

20 股本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的股本指經扣除投資於附屬公司的金額後，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於結算日的實繳股本總額。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30日的本集團股本指於結算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a) 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即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oy Capital」））通過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決議案，藉增設19,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由1,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00股。

(b) 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本公司於2010年7月9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其後入賬列為已繳足。
- (ii)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向Joy Capital配發及發行合共99,000,000股入賬列為已繳足股份。
- (iii) 於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其後，股本錄得人民幣42,855,000元，相當於50,000,000港元。
- (iv) 根據Joy Capital通過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0日的股份溢價14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按面值用以繳足1,40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1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21 儲備

(a) 股份溢價

- (i) 於2010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每股作價7.3港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3,015,689,000元（經抵銷發行費用人民幣112,726,000元），當中人民幣42,855,000元及人民幣2,972,834,000元分別記錄在股本及股份溢價。
- (ii) 根據Joy Capital通過日期為2010年11月17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10日的股份溢價1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19,994,000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數額用以按面值繳足1,400,0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11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

(b) 資本儲備

- (i) 於2010年6月28日，控股股東以代價人民幣56,440,000元收購汕頭宏祥80%股權，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52,440,000元分別記錄在股本及資本儲備。
- (ii) 於2010年9月29日，本集團以撥充資本方式清償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賬面值為人民幣83,195,000元。
- (iii)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合併股本人民幣348,429,000元於綜合時對銷。
- (iv)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就收購其於Big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82,599,000元），額外發行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Joy Capital。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7日將餘下所有100,000,000股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為數達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571,000元）。其餘人民幣74,028,000元記錄在資本儲備內。

(c)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定和法規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計提。儲備轉撥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該轉換後不得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d) 匯兌儲備

外幣兌換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e) 任意盈餘儲備

自中國註冊成立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保留盈利轉撥至本儲備，須經各董事會會議批准。其用途與法定盈餘儲備相若。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2 業務合併

(a) 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

於2011年4月25日，本集團與拉薩弘進汽貿有限公司（「拉薩弘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67,200,000元收購拉薩弘進的100%股權。拉薩弘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家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奧迪4S經銷店。

上述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下列影響：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後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1,790	—	11,790
汽車經銷權（附註11）	—	118,240	118,240
存貨	16,814	—	16,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630	—	35,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100	—	63,1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859)	—	(117,859)
應付所得稅	(5,807)	—	(5,80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19）	291	(29,560)	(29,269)
可識別資產淨值	3,959	88,680	92,639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100%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92,639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2）			74,561
總代價			167,200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57,200
減：收購現金			(63,100)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94,100

收購前賬面值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

拉薩弘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8,955,000元及人民幣9,760,000元。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已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6,165,248,000元及人民幣315,862,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因上述收購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暫定）於收購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時相同。

22 業務合併（續）

(b) Acme Joy Group Limited

於2011年6月26日，本集團與Acme Joy Group Limited（「Acme Joy」）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27,360,000元收購Acme Joy的100%股權。Acme Joy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經銷及售後服務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的奧迪4S經銷店。

上述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構成下列影響：

	收購前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後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14,550	—	14,550
汽車經銷權（附註11）	—	206,450	206,450
有利租賃（附註11）	—	23,751	23,751
存貨	55,701	—	55,7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52	—	18,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9	—	39,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807)	—	(97,807)
應付所得稅	(3,215)	—	(3,21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附註19）	294	(57,550)	(57,256)
可識別資產淨值	27,654	172,651	200,305
本集團應佔百分比			100%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			200,305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2）			127,055
總代價			327,360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196,416
減：收購現金			(39,679)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156,737

收購前賬面值根據緊接收購前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值。

由於以上收購非常接近2011年6月30日，Acme Joy期內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及溢利並不重大。倘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已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6,291,714,000元及人民幣320,731,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假設因上述收購產生的公平值調整（暫定）於收購於2011年1月1日發生時相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撥備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67,786	12,50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67,786	12,506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4,152	34,6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94,330	78,659
五年後	111,290	83,763
	249,772	197,119

本集團是有關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多項物業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承租人。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二十年，可以該日後予以續租。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

24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王木清	控股股東
湖北聖澤實業有限公司（「湖北聖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嘉瑞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嘉瑞雅」）*	由控股股東控制
湖北瑞獅置業有限公司（「湖北瑞獅」， 前稱「湖北瑞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陸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陸獅」）*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紳協紳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協紳起」）*	由控股股東控制
內蒙古華頓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華頓」）*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眾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眾成」）*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紳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瑞」）*	由控股股東控制
景德鎮吉順汽車運輸有限公司（「景德鎮吉順」）*	由控股股東控制
北京寶澤汽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寶澤科技」）	由控股股東控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內蒙古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聖澤鼎傑」）	由控股股東控制
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長沙聖澤瑞寶」）	由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聖澤鼎傑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聖澤鼎傑」）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捷運」）	由控股股東控制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眾」）	由控股股東控制

* 該等公司因控股股東轉讓各自的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a) 經常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金開支：		
湖北聖澤	1,812	1,863
北京寶澤科技	3,258	—
內蒙古聖澤鼎傑	546	—
長沙聖澤瑞寶	1,050	—
武漢捷運	3,150	—
武漢捷眾	750	—
	10,566	1,86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b)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供汽車相關服務：		
上海陸獅	-	98
上海紳協紳起	-	266
武漢眾成	-	198
上海紳瑞	-	172
	-	734
接受汽車相關服務：		
上海紳協紳起	-	3
武漢眾成	-	8,032
	-	8,035
銷售汽車：		
北京嘉瑞雅	-	193
上海紳協紳起	-	90
武漢眾成	-	2,872
	-	3,155
購買汽車：		
上海紳協紳起	-	3,061
來自關連方的墊款：		
湖北聖澤	-	44,903
北京嘉瑞雅	-	343
上海紳瑞	-	588
景德鎮古順	-	3,427
內蒙古聖澤鼎傑	-	2,995
	-	52,256
償還關連方的墊款：		
湖北瑞獅	-	16
武漢眾成	-	11,127
	-	11,143
為關連方墊款：		
北京寶澤科技	-	368
長沙聖澤瑞寶	-	3
上海聖澤鼎傑	-	93
	-	464
關連方償還墊款：		
上海陸獅	-	1,949
上海紳協紳起	-	16,803
內蒙古華頓	-	653
	-	19,405
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	-	1,314

來自／給予本集團關連方的墊款及控股股東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不再繼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5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其他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0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由以下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湖北聖澤***	40,000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注資：	10,000	—

*** 根據日期為2011年5月2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向湖北聖澤收購四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而該等公司於轉讓時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該轉讓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其乃按成本列賬。

(d)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下列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北京寶澤科技	—	3,844
包頭眾銳	—	7,180
	—	11,024

26 毋須作出調整的結算日後事項

- 於2011年8月9日，本公司成功以配售方式按每股10.4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0.9億港元及20.4億港元。
- 於2011年8月23日，本公司與確成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同方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附屬公司，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昆鵬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李著波先生 (首席財務官)
柳東靄先生 (首席投資官)
陳弢先生 (高級副總裁)
邵永駿先生 (高級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
譚向勇先生
張燕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北京
西三環南路59號
寶澤大廈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怡和大廈
40樓

網址

www.zhengtongauto.com

公司秘書

梁天柱(HKICPA, CICA)

法定代表

柳東靄
梁天柱

經營及管理委員會成員

王昆鵬 (主席)
李著波
邵永駿
柳東靄
莫國材
王國清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天祐 (主席)
譚向勇
張燕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燕生 (主席)
柳東麗
譚向勇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向勇 (主席)
王昆鵬
黃天祐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湖北分行
深圳發展銀行上海外灘支行
中國銀行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招商銀行解放公園支行
興業銀行漢口支行
交通銀行太平洋支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律師



**CHINA ZHENG 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auto.com